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同時廢止原本校「旅運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章程」)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全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人數不足5人,得自行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三、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獎懲、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但資格審查案均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之;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提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
- 五、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本人及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
- 六、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評審時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 七、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旅運管理系